

# 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说明（2023年）

为进一步做好清算审核工作，结合以前年度清算审核工作发现的问题，现对有关事项作出以下说明。

## 一、推荐目录批次填报要求

（一）车辆行驶证注册时间应不早于其车型所在推荐目录批次的生效时间（各批次生效时间见下表）。

2020 年度	
推荐目录批次	生效时间
2020-1	2020/1/13
2020-2	2020/2/13
2020-3	2020/3/6
2020-4	2020/3/31
2020-5	2020/4/26
2020-6	2020/5/18
2020-7	2020/6/10
2020-8	2020/7/20
2020-9	2020/8/21
2020-10	2020/9/21
2020-11	2020/10/30
2020-12	2020/11/27
2020-13	2020/12/30

2021 年度		2022 年度	
推荐目录批次	生效时间	推荐目录批次	生效时间
2021-1	2021/1/29	2022-1	2022/1/29
2021-2	2021/3/8	2022-2	2022/3/8
2021-3	2021/3/31	2022-3	2022/4/7
2021-4	2021/4/29	2022-4	2022/5/11
2021-5	2021/6/11	2022-5	2022/6/1
2021-6	2021/7/12	2022-6	2022/7/8
2021-7	2021/8/10	2022-7	2022/8/10
2021-8	2021/9/9	2022-8	2022/9/15
2021-9	2021/9/30	2022-9	2022/10/10
2021-10	2021/11/5	2022-10	2022/11/9
2021-11	2021/12/7	2022-11	2022/12/19
2021-12	2021/12/29	2022-12	2022/12/29

（二）由于补贴政策技术指标逐年变化，因此推荐目录批次的有效性也随之变化。企业应根据车辆注册时间所处的时间段，填报其所适用的推荐目录批次。

车辆年度	车辆注册时间	补贴阶段	补贴标准参考文件	适用推荐目录批次
2020 年	2020.1.1-4.22	过渡期前	财建〔2019〕138 号	2019 年第 3-11 批 2020 年第 1-4 批

	2020.4.23-7.22	过渡期	财建〔2019〕138号 财建〔2020〕86号	2019年第3-11批 2020年第1-8批
	2020.7.23-12.31	过渡期后	财建〔2020〕86号	2020年第6-13批
2021年	2021.1.1-12.31	无过渡期	财建〔2020〕593号	2020年第6-13批 2021年第1-12批
2022年	2022.1.1-12.31	无过渡期	财建〔2021〕466号	2020年第6-13批 2021年第1-12批 2022年第1-12批

## 二、公共领域车辆的材料要求

城市公交车的判别标准是：公告产品名称是客车或者城市客车。行驶证上的所有人是城市公交企业，使用性质是公交客运。

道路客运车的判别标准是：公告产品名称是客车。行驶证上的所有人是具有道路客运资质的经营者。

巡游出租车的判别标准是：公告产品名称是乘用车。行驶证上的所有人是出租汽车企业或者个人，使用性质是出租客运。

网络预约出租车的判别标准是：公告产品名称是乘用车。行驶证上的所有人是企业或个人，使用性质是预约出租客运，同时需提交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。

公务用车的判别标准是：行驶证上的所有人包括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

环卫车的判别标准是：公告产品名称为专用车，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“清扫、除尘、清洗、垃圾、洒水”等字样。

邮政快递车的判别标准是：（1）邮政车：公告产品名称是专用车，产品名称涵盖“邮政”字样。行驶证上的所有人是各地邮政集团；（2）快递车：公告产品名称是专用车，行驶证使用性质是营运，行驶证上的所有人是具有快递资质的经营者。

城市物流配送车的判别标准是：公告产品名称是货车，涵盖“运输类”字样，使用性质是营运。行驶证上的所有人是专业物流服务商、搬家公司、货运公司等企业组织或个人。

机场用车的判别标准是：取得民航牌照的车辆。

### **三、关键零部件发票要求**

企业提供的关键零部件（动力电池组、驱动电机等）发票显示的销售方、购买方信息应与推荐目录备案信息一致。若不一致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确保形成关键零部件生产、销售、流通、使用的完整闭环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零部件一致性说明材料、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等。

### **四、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**

以前年度审核结果为“需进一步核实后予以清算”的车辆，此次不能申报。因其它原因被驳回的车辆，企业应认真复核，如确认驳回车辆符合申报要求，此次可以申报。相关车辆明细表会

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各企业，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清算中心工作人员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星灿 010-68206321

李冬辰 010-68206334

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清算中心

2023年4月27日